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33號

原告 楷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鳳儀

訴訟代理人 林三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32,7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9,9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